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函

地址：33043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一段32號  
6樓

承辦人：股長 徐裕淳

電話：03-3033688#3778

傳真：03-3374285

電子信箱：1000299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水坡字第11200473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本市山坡地開發水土保持計畫施工檢查常見缺失案，  
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加強落實監造責任，詳如說明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水土保持法暨水土保持審核監督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年度施工檢查常見缺失以「已設置但告示牌資料有誤」  
達19次(4.97%)注意事項缺失最高；完工檢查缺失以「排水  
設施不合格」達9次(9.38%)最高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請轉知所屬會執行監造業務請將上述缺失納入監造重點，  
另完工時應確實填寫竣工檢核表，倘經本局辦理完工檢查  
未達完工標準者，將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核處。
- 四、另自本年度6月起，相關檢查案件將由檢查公會針對施工監  
督品質予以評分，並納入後續加強查核重點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  
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  
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

副本：

